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的论文(通用7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的论文篇一

我迈入大学的第一个暑假就要来了，一年的法律专业的学习为我打开了一扇通向法律殿堂之门，但法院对我们这些还生活在象牙塔里的大学生来说还是既神秘又好奇。而今年暑假我有幸来到家乡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实习，在近一个月的实践过程中，让我深深感到作为一名法官是多么令人骄傲。在这里我不仅找到学术理论体现和验证，更找到了一种神圣的使命感。

进大学校门，就接受了这份新鲜而有挑战性的社会实践;活动，感觉到很能锻炼自己的能力和增强自己的勇气，毕竟已经;开始尝试着用天真的思想去触摸这个社会。尽管有些思想和观点;还比较稚嫩和单纯，但毕竟已经迈出了第一步。

进法院实习后，我虚心地向法官们学习，并与他们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积累了一些社会经验，这是在学校和课本上学不到;的，让我终生受益。与此同时，我也看了许多实际案例和一些专;业书籍与杂志，让我初步地进入了角色。

一开始实习的时候，我就旁听了庭审，了解到法庭审判的;大致流程;通过整理卷宗、翻阅案例、合议庭笔录;等都让我逐渐熟悉了法院的实务操作。通过实习，让我了解了本;专业在实际中的应用，将理论用于实践中，这样才能使我今后更;好地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加深对本行业的了解，为以后的学习和;工作打下较好的基础。不久我还很幸运的有机会同法官去

豫章监狱处理一起离婚案的调解，第一次走进高墙之内，仅仅一道铁栏之隔，却是两个不同的世界，看着他们眺望远方的眼神，那是一群向往自由的灵魂。

旁听庭审也是一个学习的好方法，庄严的国徽下，现实中并非我们想象的那样严肃，因为民一庭处理的很多案件是婚姻家庭案，而当事人也基本上是第一次参与庭审，有时双方会激烈的争吵，这时总要法官一遍遍讲诉法庭纪律。甚至有当事人因为不肯离婚差点在庭上服敌敌畏自杀。而法官就必须马上控制局面，安抚当事人。

这次实践让我我深刻地体会到，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仅有基本的专业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它更需要的是实务操作、办案经验和社会阅历，作一名法官不仅需要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更需要有崇高的法律素养。作为刚跨入法律门freshman的我们，我们有激情、有干劲，但是我们在拥有这些年轻财富的同时，缺乏经验与理性是我们的致命弱点，我们有时对于案件的庭审容易受到外界的干扰，有时过于感性和头脑发热，甚至会因为当事人情绪的波动而产生恻隐之心，这些都是我们在法律职业化的过程中需要克服与避免的。我们还需要一个冷静的头脑和一颗正直的心，我们的心中必须时时都有一杆天平，公平与正义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我们永远的精神目标和价值追求！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的论文篇二

寒假课业辅导

寒假中利用大约一周的时间给一个小学六年级的学生辅导功课（主要是英语和数学，兼顾语文课）帮助他搞好复习，完成作业，并预习下学期的课程。在辅导功课期间重点传授一些学习方式、方法，目的在于使他学会如何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巩固好基础知识，为初中的学习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20xx年1月28日至20xx年2月3日

辅导学生的家中

今年寒假中，我抽出一周的时间进行了一次社会实践活动，活动的内容很简单，是义务给本村一个小学六年级的学生做家教。因为以前没有做过家教，所以决定从小学生开始教起，便于积累经验。我们村中有很多正在上小学的学生，平时一般都是在学校听老师讲课，回家后完成作业，然后等到上课的时候听老师讲作业题，有疑问的再向老师提问。但是一旦放了寒假，学生们基本处于失去管理的状态，老师不在，父母没时间，小学生的依赖性比较强，不会自学，加上自制力比较差，因此，假期中很多学生只顾投入到过年的快乐中，尽情玩耍，荒废了学业，结果是一个假期以后，旧的知识忘记了，新的知识又不会，而且情绪总是处于极放松的状态，很难再全心投入到紧张的学习生活中去，造成开学一段时间内学习效率低，学习成果不显著，影响以后的学习。六年级是一个承上启下的阶段，这种现象无疑会对学生产生极不利的影响，因此，我认为选择六年级的学生会更有典型性。

寒假中我通过调查得知有很多大学生假期中义务给学生做家教，我觉得这是个十分有益的活动，一方面可以帮助学生搞好学习，另一方面可以多一种经历，多一份锻炼。我主动找到村中一个正在读六年级的学生，据他的家长反映，他平时比较贪玩，学习成绩一般偏下，基础知识比较薄弱，在拟定好学习计划后，我决定对他进行一个星期的功课辅导。

学习计划主要是：功课辅导以英语和数学为主，把重点放在数学上，采取先复习功课巩固基础知识，再做寒假作业，最后预习的方法，前三天学习数学，第四天和第五天学习英语，最后两天预习新的数学课学一些英语的短语和句子，在学习数学和英语的同时穿插一些语文课的学习，如学些成语或是读优秀作文，试写些语言优美描写细致的句子段落或文章。

1月28日

是功课辅导的第一天，我对张永兴同学的学习情况的粗略了解完全来自他的家长，为了能够比较实质的了解他的学习情况，我从他的数学课本上挑了10道难易不同、题型各异的题让他做，结果他只做对了6道。分析他错题的原因，一是有些基础知识没有完全清晰的掌握，二是做题时不够细心，有几个错误是稍加注意就可以避免的，三是做应用题时题目的关键点没有弄明白，而且知识的连贯运用也不够好，解应用题的基本方法列方程解应用题没有掌握好。基于这几方面的问题，我认为在帮他辅导数学课时，重点应该放在巩固基础知识，提高计算能力，培养做题细致，突破列方程解应用题这一难点上。剩下的时间里，我帮他改正了刚刚做错的题，并且复习了综合运算这部分的知识。

1月29日

有了前一天对他学习情况的清楚了解和一些初步的复习，根据辅导计划，今天数学课的辅导重点算是真正开始了。复习的顺序按照他的数学课本各章节的安排确定。复习各章节时的基本方法是先出几道本章的题目让他做，根据他做题的正确率确定本章讲解的重点以及讲解的时间。讲完重点后把寒假作业中对应的题目当作练习做完，一方面可以巩固刚复习完的知识，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时间做完寒假作业。复习过程中发现，把一天从早上到傍晚的时间都用来复习数学十分枯燥而且效率也不是很高，于是，在和他商量之后，我们决定，每讲一个小时数学就抽出10到15分钟时间学习几个英语单词或是读几段优秀小学生作文。这样不仅可以同时复习英语和语文，而且可以提高大脑灵活程度，提高学习效率，更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培养自学能力。

除了巩固复习过的综合运算，我们又重点复习了列方程解应用题部分。这部分知识的关键在于读清题目，找出题中的等量，利用这个等量列出方程，从而达到解题的目的。因此在

解题时，列出适当的方程便显得尤其重要。我从他的课本上找了好多例题和练习题，有从他的练习册和寒假作业中找了许多题目，集中起来，逐题解答，使他能掌握列方程的技巧。

1月30日

有了前两天复习的基础，剩下的复习数学的时间主要用在做完练习继续巩固上。

在前三天里，我们不仅复习完了数学课的重点，而且利用空闲时间读完了几篇优秀作文，学习了很多英语单词和短语。张永兴同学对这种学习法的兴趣很大，学习时十分认真，我们决定在以后的几天里继续采用这种方法，除了讲英语单词和预习新数学课外，补充一些成语、作文中的优秀段落，帮他提高写作水平。

接下来的两天主要以英语为主，采取的主要方法是把要学习的单词、短语编成比较简单的对话，通过练习对话，学习知识同时巩固发音。

预习新课主要是我讲，学的基本都是新课中一些比较基础比较简单的知识。经过几天的学习，我发现他有了很大的进步，会在听我讲完新课之后自己主动找一些练习题做，而且他的语文水平也提高了不少，会准确的运用一些成语，并能写出比较优美的文字。

虽然这次家教是给一个小学生做，涉及的知识十分简单，而且时间只有一周，工作量也比较小，但是也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从来没有做家教经历的我开始的时候根本不知道如何把十分简单的知识讲的尽量详细、清楚、易懂。我努力回忆自己上小学时老师的教育方法同时结合辅导的小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详细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的过程中不断修改辅导计划，改进辅导方法，终于探索出了一套虽然不够完善但却较为有效的辅导方法，为我以后的工作提供了

经验。在这其中，我深刻体会到细心、耐心对一个人的重要性，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满怀细心、耐心的认真对待，细微之处更能锻炼出一个人的能力。

作为一名大学生，我的任务不单是学好，取得良好的成绩，还包括很多内容，注意培养自己多方面的的能力，提高自身素养，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尽自己的能力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都是我应该尽力做好的事情。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的论文篇三

龙溪街道九九桥民富花园

面谈，实际走访

：通过对目前社区情况调研和了解，希望能够引起重视，增强社区新居民的法制教育，使依法治国真正的深入人心。

从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到1999年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第五条，从此，我国真正意义上实施了依法治国，时至今日，依法治国已经实行了十多年了。而起作用也巨大，影响也极具深远。以此同时，民主意思不断增强，人民更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但是，这些只是从全国的平均水平来看的，现在的中国城市生活法制融入的很深，市民们都懂的运用法律。可是如果从基层来看，特别是从城市周边的拆迁失地农民、外地来湖安置的新居民来看的话，结果又会怎样了呢？也是一直都是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

（一）法律意思有所增强，开始信仰法律

从我了解到的情况来看，现在很多人特别是社区里的人们都在有形、无形之中有了一种意识，就是遇到纠纷、权利受到侵害时，会多考虑集中解决方法，而很多时候会想到运用打官司的方式来解决。民富小区有一位姓王得建筑工，他是农民工，年龄也比较大，50大几了，家里负担也比较重，还有个上大学的孩子要他供着。到年末了，其工资还有被拖欠的，为了拿回拖欠工资，他们已经不像以前建筑工人那样，把建筑工地上的东西全部拿走，也不是像以前那样带了一大堆的人去跟老板闹事了，索回工资。而是，先跟建筑老板商议，交涉。之后见未果，就去找街道政府，请求政府出面干涉要回了拖欠工资。当时，他们还有一种想法就是如果实在不行就是会去法院对建筑老板提起民事诉讼。基于这种认识我相信，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相信法律是解决争议，维护权利的重要方式，便开始信仰法律了。对这点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们国家封建时间太长，受历史影响，人治色彩太浓了，能够树立法治意识已经很不错，即使不是很深。

（二）对法律知晓不够，认识不足

我每次在跟社区里的新居民聊天中发现，他们基本是不知道什么多少法律，只是通过电视、别人讲的知道点法律能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权益被侵犯时能够即使得到救济。就这样开始对法律有种崇拜感、高深感。是些很深奥的东西。一般居民是了解不到，知晓不多，当得知我的专业就是法学时候，再他们看来，那是个很好的专业，很有前途的。可他们并不清楚，法律其实就是调整社会普遍生活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规范。就是与他们生活有关，也是从他们的生活中抽象出来的用于指导以后的社会生活。而且，他们有很多人对法律的看法也很偏激，认为法律只是给有钱、有权势的人准备的，总结起来就是为有地位的人准备的，一般的居民根本就得不到什么好处，只要有钱，也只要给钱，就会有相对轻的结果，就能赢得官司，平头老百姓因为既没钱也没有地位，所以总是吃的哑巴亏，这种看法对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目标是中曲解，对法律认识不到位，这样对法制建设产

生影响，偏离正常法治轨道，对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产生不良影响。

（三）运用法律解决纠纷较少

基层人民，特别是广大社区里的居民虽然对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也知晓了一些法律知识，也稍微增强了法治意识。但是，真正会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的纠纷、维护自己的被侵之权的人很少，假期我去人民医院看望我一个以交通事故而造成右腿骨折的叔叔，在那骨科住院部，从其他病人中了解到，他们很多人是因为交通事故而造成的骨折。且有些家属也遇到这种情况，当我得知他们很多人为了要求行为人支付医疗费，很多要么就是通过联合亲戚朋友，强制威胁行为人赔偿，要么就是与行为人私下协商，或者有些怕事的根本就是自己全部支付所有费用。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私下解决，即私了。私了，解决起来更迅速，但是，这样的话容易引起打击报复，相互之间，由于威胁或者忍气吞声都容易引起一方的心里不平衡，容易引发之后一系列的不良潜在的影响，而且，私了，赔偿的数额很多要么具有敲诈性，要么就是让受害人受损。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愿意让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干涉。

（四）居民提起的诉讼少

我去吴兴区人民法院了解到，现在法院受理的案件虽然在增多，特别是，民事案件增多，这说明人民越来越接受司法解决争议，人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增强。后来我才发现那些提起诉讼的原告很少有个体居民的，听法院内部人说就民事案件，居民提起诉讼比例不足民事诉讼的10%，基本都是些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一些收入相对较高的'城市居民。这也说明了，新居民中的法治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五）弄明对运用法律解决争议心存恐惧

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广大居民虽然意识到了，可以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但是，在他们心中人仍就认为法律并不是最好的途径，因为在他们看来，打官司容易引起对方的打击报复。因为在我们居民心中，一向喜欢得到心理上的平衡，也不管其他后果，所以特别是在对方或者对方的亲戚朋友，有些权势，会利用聚集众人暴力威胁，那势必对今后的生活引起不良影响。特别是现在咱们中国的党、政干部，由于其受严格监督，极易滥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同时还有个问题就是，当广大居民与政府有关部门闹矛盾，那么，居民处于弱势地位，而政府及相关部门又有一定的地方立法权，加上执法者的身份，那就是很强势了。可以通过给居民办理各种事情通过拖延，敲诈勒索等各种方式来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因为就与居民关系密切的还是政府，从出生到死亡都是离不开的，也正是在此，即使当时通过法律维护了权利，但是在以后就不好办了。会惹上更多必要的麻烦。

（一）司法成本高，效率低

在我国，特别是广大基层社区，很少有居民会运用法律来维权，原因可能是因为他们不懂法，害怕法，也可能是害怕缠上国家机关，但最主要的是费用问题，因为不懂法，所以如果真的要要进行司法救济那么久的请懂法的律师，那么就得花费很多，而请律师，我们都知道，费用是比较高的。好像最少也是总费用的百分之十以上。同时由于我国法律不是很完善，很多案件还多是谁告谁举证，因此花费的时间、精力很多，加之法律知识缺乏。同时，在居民看来就那些诉讼费用也是很高的，诉讼费用可能由于我国人口多，问题也多，而国家给予的经费有限，因此不能完全满足办案需要，可能多诉讼费用高有些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司法工作人员在我国比较少，一个区就一个法院，一个律师事务所，少量的人在社区做法律服务者。而且，因为案件多，各种旧案，新案都拖沓，堆积，办案效率低下，一般的民事案件至少需六个月，更甚至一年多之后才有结果也很正常。假期我去看我叔，因为交通事故，造成右腿骨折，因治疗花费大，家里条件不

好，很多亲戚朋友凑齐钱进行治疗，当对肇事者要求赔偿时，肇事者只赔偿小额之后就没有支付。为此，就请律师打官司，但是，由于自己费用没有，又不好向大伙借时，律师便提议由律师提前按照一定比例支付一定资金给我叔先行治疗，而由律师进行诉讼，而对于胜诉而得到的赔偿就归律师所有。从上述可知，如果真的要运用法律来解决的话，那么就得拖延很久，对治疗就非常的不利。因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有点远水解不了近火。

（二）观念上不愿打官司

在基层社区生活久了就会发现，现在的社区受传统的思想影响大，很多人都是排斥国家机关干预他们的生活，特别是司法机关干预他们的纠纷。我在叔叔上班的一名叫龙马饲料公司的工人中了解到，其实他们基本都是从农村来的，当问到他们对打官司的看法时，普遍的反应是他们都是害怕，在他们一向看来，打官司都是些不安分的人，感觉都是坏人似的，好像都不是什么好人，都是有错的。而且他们也根本就不想跟国家机关接触，有种对国家机关的恐惧感，而且农民还会感到他们在司法中地位卑微，认为即使有理由也很难站的住脚，也容易受其借用种种理由敲诈。

（三）司法工作人员及相关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不高

是经过短期培训就上岗，很多都没有接受正规的大学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因此他们中很多人，素质低，办理案件是容易出现错案，同时很多司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也比较差，道德素质也比较差，没有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的位置公正的依法审查，合理解决纠纷，相反很多人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把这种机会当作是发财机会，到处收受钱财。把法律要求的公正抛于脑后，给农民以很不良的影响。

（四）中国法治建设大背景

在我国，法制建设是在政府的推动下进行的，因此存在着集中明显特征，即是政府推进型、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型、法制观念缺失型。因此在政府推进型法治中，政府权力很少受限，这种情况在基层社区比较典型，很多的法治宣传都是由政府推进，而且很多的法治执行无形之中也让基层政府插手了；再者，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权力制约问题还不完善，这更是阻碍了法制建设；就法制观念来说，我国距西方发达国家大概相差300年，而就硬件来说，和西方国家没有多大差异，科技的差别也很小，制度差别也不大。就比如“法律至上”的观点现在才提出，而人家几百年前就提出来了，这就是差距。再与我国基层居民的法治意识中，更是有距离。

为了真正贯彻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深化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基层社区。因为我国基层社区人数众多，是对我国整体提高法治水平是一个挑战。为此：

首先，我们得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他们的收入，增强新居民阶层的经济基础，是他们可以有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以便于他们负担各种司法费用，以及相关因为运用法律而产生的各项支付。

然后就是加强对从事司法工作以及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服务人员的素质教育，是他们的服务水准更上一个台阶，更好的服务，具体说来，可以是，加强对司法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严格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准入和考核，招收大量受过大学专业法学教育的大学生入司法服务系统，充实整个队伍，注入新的血液；同时还得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思想、道德水平，使他们真正树立公正司法，为人民司法，而不是以权谋私。

还有，对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和监督，加强管理，加大简易程序，降低司法成本。加快对旧案、积案的处理，在保证公正的基础上尽快结案，及时解决争议。

再有，我们应该加大法治宣传，加强法治教育，发挥各种媒体宣传作用，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向广大社区新居民宣传，同时也引导居民去学习法律，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意识，同时，也去积极监督其他主体守法。如，对政府，对党员，对干部进行监督。

最后，广大干部，党和领导人，自己要积极主动守法，维护法律权威，同时司法部门应对违法法律的行为人依法处理惩罚，为全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树立榜样，特别是在基层社区更是要树立典型。为全社会建设法治创造良好环境。

我相信，我们社区的法治问题，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会取得长足进步的。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的论文篇四

如白驹过隙一般的时光匆匆溜走，大二就已经结束了，在这一学期中，大家学会了许多也成长了许多，结束了国教院的学习，仿佛松了一口气，但是分流的压力却也如期而至。其他学院的同学势汹汹，大家的学习劲头都很高涨，而我们作为大一届的“新生”更要加快脚步，赶上大家的进度。

在今年寒假，我在xx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一份宣传助理的实习。在实习中，我需要帮助律所设计一副荣誉墙和一副板报，这极大地考验了我对独立设计处理排版字的耐心和细心程度，我希望能将这份任务出色的完成，给律所一个满意的答案。

在本次的实习中，除了一板报荣誉墙设计的份内职务外，还有就是律所微信官方账号的管理，这样的工作非常考验耐心和细心和责任心，因为微信内容精悍短小，用词方面就更要准确无误，一不留神总会出现各种各样的一些小错误，比如语法、标点符号，用词顺序，图不匹配等一系列的纰漏，还有一些字配图的合理上都存在一些不符，这些错误都需要我细心的找出并一一修改，这极大地考验了一个人的责任心、

耐心、细心。

这次的实习让我收获颇深，我认识到将自己的专业知识掌握好外外的其他知识常识也非常需要自己在学校有的空闲的时间进行额外的训练。因为步入社会后，你会发现，社会需要的人才是一种具有综合能力综合素质的人才，只有各方面均衡发展的人，才能得到企业抛下的橄榄枝，机会不等人，这更加激励了对以后即将步入社会的我，我对未要走的道路也更加明确了，以下是我总结出的几个关键点：

21世纪是一个人才济济的世纪，要想在众人中脱颖而出除了专业技能的培训之外，必不可少的是一份认真负责的态度，尽管每个人的专业领域和方向不同，但是要想在工作中出类拔萃，一鸣惊人，还更加需要保持自己认真负责的态度，态度决定高度，甚至说态度决定一切都不为过，一事只要你有心不怕完不成，但是如果首先态度就不端正很可能别人根本不屑于把这份工作交给你，就算你再优秀，再有能力，没有认真负责的态度一样很难在社会中立足。

随机应变，并不意味着横冲直撞，而是说在处理有些事情上需要果决的判断，如果遇上了一些紧急的突发事，需要拥有随机应变的能力，如果做什么事情都畏首畏尾，考虑再三，那么别人很快就会将你超越，你将沦为职场上的炮灰，所以即使能力再强，技术专业再优秀，如果缺少了这个素质，那么你在职场上一定很快就会被淘汰，比起学校生活说，社会，职场工作其实更加地需要你的胆识、魄力和随机应变的能力。

古人云：三人行，必有我师。与人交流就能吸取别人的好经验，更多的像职场中的前辈们取经，通过与他们的交流丰富自己的知识经验，少走弯路，多与人交流不仅能得到前辈或者后辈们的青睐，人际关系得到改善，更重要的是交流就是工作中的润滑剂，只有通过交流，整个职场才会向前进人类生下就是群居动物，曾有一项调查显示，如果让一个人很久不说话，那么他会难受的不行，会想与别人交流。21世纪是

一个新新时代，每个人之间的交流能带大量的信息，信息量是非常重要的为人处世的经验，人是靠脑袋生存的。

坚持，并不是要一棵树上吊死，而是在你面对机会、面对困难的时候应该顶住压力，坚持下去。当你面对机会时，不要抛弃身边的任何一个人，给他人机会，也是给自己机会；不放弃别人和自己创造的任何机会，要抓住机会，抓住生命的意义。不畏惧困难艰险，一切困难都在等待你放弃，而你需要做的是放弃等待，勇闯激流，突破自我，迎接美好的明天。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的论文篇五

主要是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通过实习达到与实践相结合，从而巩固知识，积累经验，熟悉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来源、执业范围和执业环境和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掌握一般办公技能，整理卷宗、资料查询、法律文书撰写。并且深入了解自己所学的专业，明白自己所学专业的优势与不足；希望通过这次实习更好的培养我们的人际交往能力，更好的融入社会。

20xx年9月7日——20xx年12月7日

河北省北方正义法律事务所

法律咨询接待、律师助理

实习工作是大学学习生活的最后的一堂课，是大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也是人生中的一项重要课程。

在实习的这段时间内，由于我的专业知识还很不完善，主要工作是帮忙接待前来咨询和办理案件的群众，整理文件，打印各种法律文书以及跟随我们的指导律师办理案件，并辅助地从事一些日常事务，书写法律文书等。

在还未到北方正义律师事务所实习之时，我猜想在一个城市之中，应该没有很多案件纠纷需要处理。所谓的实习也不过是只是在办公室翻翻报纸，聊聊天，给领导倒倒水。可是真正到了办公室的那天，才发现原来在办公室每天都会有很多的案件需要办理。每天从早上到下午的实习，一直都不断会有人到办公室来，他们或咨询自己身边发生的事所涉及到的法律知识，或询问自己案件的办案进程或者提供案件线索证据等。在这三个月里，有关工伤、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的赔偿，诉讼离婚等等案件一直有发生。而原告当中也不乏有年过半百的老年人以及在大众眼中法律意识还不够完善的农民。在看着律师解决了他们的问题时内心除了一抹的兴奋更多是则是对律师所掌握的法律知识的一种向往，希望有一天我能成为向他们一样的律师。

在实习中跟随着律师学会了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文书；撰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代理词、起诉状、辩护词等，当然最后还要经过指导律师的修改；我还跟着律师一起到法律援助中心、派出所、看守所等部门调查取证。明白了一些在律师实务中所应当掌握的技巧。

三个月的实习，不管对于自己将来的继续学习，还是进入社会，从众多律师身上看到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对自己都是很受益的。但是也有几次让我几乎丧失了对法律的信仰。在翻看律所的案宗之时类似于工伤索赔案比比皆是，在这些案件中，原告往往是在社会最底层的劳动者，发生如此之大的人身伤害对于受害者的家庭环境而言，简直就是天塌地陷。但是，越是如此，在发生伤害事故后，这些工程的负责人很多的却都是一味的推卸责任，使这些受害人不得不进行法律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我们都知道法律程序耗时很长，而且即便判决胜诉，又将面临着执行难，当真正拿到这些赔偿金的时候，也许已经耽误了最佳的治疗时机。

我在想我们的社会何时才能更加的人性，怎样才能更加的和

谐。为了自己本应拿到的赔偿，却要拼命的奔走，也许他们还在遭受着更大的苦难，我们社会对于他们的社会保障何时才能更加完善的，他们的合法利益何时才能受到全社会的更大重视。

权益。这是大众的思想变化，它意味着我们的公民法律意识都正在不断提高，这是社会文明的一种进步，法制社会的实现需要这一点一滴的. 进步。

我们知道，一个法治的社会，必然需要知法、懂法、维法、护法的现代公民。遵守法律从根本上说，是每一个公民所应共同努力做到的，一旦违法就会遭到法律的严惩。即便政府为主导着法治的发展，但是政府也是代表公众利益行使职权，公民才是是法治建设的主体。建设法治国家依然是广大老百姓的事情，自然要依靠老百姓，公众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的提高。对于法制建设将产生深刻的长远的良好影响。

短暂的实习接触到最多的人就是律师，学到最多的是法律知识，而我们毕业以后所面临的就业环境最最有可能是法律服务者。这也不仅引起了对律师职业的深深的思考。虽然很多官方的报道都显示，中国执业律师人数“严重不足”，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人均律师人数相比“差距悬殊”由此，须要大力发展律师业，但是我们都清醒地看到严峻的现实：法律服务领域无序的恶性竞争问题日益突出，律师业的生存环境并非很好。

而报道的不足也只是相对的不足，当然中国的“人均律师人数”的确不足但是这与中国的国情实际有关。也许是由于法官、检查官要比律师的门槛高，所以有很大一部分的法律工作者选择律师这个行业。而律师相对人数真正显得“缺乏”的，仅仅是我国那些经济和社会欠发达的地区、基层和广大的农村，而几乎所有的城市和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律师相对过剩的现象日益明显。

作为青年的法律学习者在未来所要面临的也许就是进入律师行业。但是多数的青年律师靠个人摸索或师徒帮带，业务水准提升较慢。而青年律师由于业务水平不高，业务来源少，执业收入少，生活压力巨大，个别律师还因生活困难而放弃律师生涯。面对如此问题我应该认清形势，及时把握毕业之后的立足点。也许是基层，但是作为青年人我们既没有经验又没有业务来源，如果不能合理的把握好立足点，我们将很难在法律行业中立足。况且现在的国家政策对基层地方工作有着大量的扶助政策，从基层干起也不失是为一种明智的选择。

的知识是我所不会的。深深的明白了实践的重要性，在实践中锻炼了我的心智，提高了我的认识，丰富了我的阅历。当然在实习中有快乐也有痛苦也有教训，但是这些都是一个个小的插曲，这些经验将能成为我通向成功的基石，会让我在未来取得更好的成绩。

实习时间虽然很短，但我从中感触颇深。这次实习还让我懂得了为人处世的态度和方式，那就是既要谦虚好学又要适当肯定自己。相信这些见识对于将后来无论是否会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的我来说，都是受益匪浅的。

我想，我今后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只有用大量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最后。我想向为我的实习提供过帮助和指导的工作人员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真挚的感谢实习期间帮助过我的每一个人。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的论文篇六

为检验自己对在学校所学的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同时根据课程安排和见习要求，本人于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到精河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参加了社会活动实践。

一、基本情况

精河县城镇派出所地处精河县城中心，是精河县第一大所，现在编民警13人，下设信息采集室、片区民警室、治安室等，设所长、指导员各一名，辖区面积10余平方公里，人口3万余人。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辖区案件年年上升，维护治安稳定任务越来越重，每位民警所承担的工作量较大，到派出所参加社会实践课以来，受到所领导的热烈欢迎，专门指定了一位民警跟班学习，力所能及的参加一些实际工作，这使我在这里学到了很多书本上没有的新东西。

二、社会实践情况

在近一个月的实践期间，我主要参加的主要工作有：协助户籍警帮群众办理户口的相关工作，跟民警出现场调查处理，学习制作法律文书。

1、在户籍大厅工作情况。

的查到所需资料的；接待群众的时候，我总是在一旁听着，听民警们是怎样为老百姓排忧解难的；有机会出现场时，我总是在一旁学着，学民警们是如何做好现场访问和调查的；制作文书的时候，我总是在一旁思考着，思考民警们对文书斟字酌句的用意。渐渐地，我学会了如何管理档案；如何接待群众，如何现场勘察的部分工作。张师傅说我学得很快，也很好，所以很放心的把一些工作交给我去做。通过这些工作，我了解了辖区的更多情况，也认识了辖区的很多人，这对我以后的工作起了很大的帮助。在实习过程中，我一边重温学过的课程，一边实践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在办案的同时积极查阅与案件相关的法律规定与法理要求，将在学校所学到的法学理论，运用于实践中去；同时向领导和民警学习，从与他们的交谈中学习许多警察业务知识、办案思路、询

问技巧以及做警察工作的艺术等，这些都是书本上不可能学习到的东西，从而全面提高了自身的素质。同时我也从实践中得到许多感性积累，这都将成为我人生中的宝贵财富，使我在以后的学习中有所偏重。

2、跟民警出现场实习情况。

工作的热情总是积极而饱满的，对待人民群众也是文明有礼。作为一名实习生，我积极协助派出所里面的民警开展各项工作。做好人，做好事，做好本职工作，甘于平凡，甘于奉献。

3、学习法律文书制作情况

对于所里交代的任务我都尽自己所能做得最好，认真学习制作治安类的法律文书，制作询问、讯问笔录，为群众出具各类证明等，实习期间作询问、讯问笔录数份，制作治安类法律文书多篇，帮助民警整理户籍档案，做好台账工作，制作现场访问记录。在派出所里面实习工作多而杂，任务重而急，但我抓住在派出所实习的机遇，利用工作中点滴的学习机会，进一步学习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熟悉了简单案件(如故意伤害案)的立案、侦查、破案等工作程序，对警察业务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了解。

三、几点收获

回顾短暂实习经历，使我对法律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体会，收获到许多在学校学习不曾有过的体会，主要有以下几点：

侦破提供帮助。

二是要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各种法律文书都有规范固定的格式、执法用语要准确简洁、分析要深入透彻、规范的执法程序等等，都对法律工作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实习期间，看到警察对某些法律文书的标点符号都再三推敲，这种严谨

的工作作风值得我去学习的。

三是最重要的一点，作为一名法律专业的学生要有对工作的热爱和对法律的正义感，这是一名合格的法律工作者必备的。我在实习的许多警察身上都看到这点，也正是有这种精神的支持，他们不辞劳苦，不计名利，不顾个人生命安全维护着法律的尊严，默默地为中国的法制建设做着自己的贡献。

四是发现了自身仍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我的专业经验还不够丰富，处理事情的方式欠妥，考虑问题还不够透彻。使我意识到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必须要养成严谨、细致和耐心的工作态度和耐心，实事求是、脚踏实地把本职工作做好，为群众多办实事、做好事。通过这次实习，使我收获具大，不仅将书本上的知识学以致用，而且积累了一定工作经验，我想这些不论对将来的学习还是工作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使我更坚定了学好法律，用好法律的信心，争做一名合格的法律专业学生，真正的法律尊严捍卫者。

四、几点思考

通过近一个月时间的短暂学习，我按照学校和实习大纲的规定，基本完成了规定的实习任务，学习到了一些社会实践经验，必将对自己今后的学习和工作带来进步。

以上是我的社会实践情况报告，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老师批评指正。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的论文篇七

（一）法律意思有所增强，开始信仰法律

家庭，供一大学生是比较困难的，就靠这么一点工资，根据他说，也幸好现在建筑工资提高了些，因此还算不是很穷。到年末了，其工资还有被拖欠的，为了拿回拖欠工资，他们

已经不像以前建筑工人那样，把建筑工地上的东西全部拿走，也不是像以前那样带了一大堆的人去跟老板闹事了，索回工资。而是，先跟建筑老板商议，交涉。之后见未果，就去找县政府，请求政府出面干涉要回了拖欠工资。当时，他们还有一种想法就是如果实在不行就是会去法院对建筑老板提起民事诉讼。基于这种认识我相信，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相信法律是解决争议，维护权利的重要方式，便开始信仰法律了。对这点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们国家封建历史太长，受历史影响，人治色彩太浓了，能够树立法治意识已经很不错，即使不是很深。

（二）对法律知晓不够，认识不足

得官司，平头老百姓因为既没钱也没有地位，所以总是吃的哑巴亏。这种看法对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目标是种曲解，对法律认识不到位，这样对法制建设会产生影响，偏离正常法治轨道，对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产生不良影响。

（三）运用法律解决纠纷较少

基层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虽然对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也知晓了一些法律知识，也稍微增强了法治意识。但是，真正会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的纠纷、维护自己的权益的人很少，假期我去县人民医院看望我一个因交通事故而造成右腿骨折的舅舅，在骨科住院部，从其他病人口中了解到，他们很多人是因为交通事故而造成的骨折。且有些家属也遇到这种情况，当我得知他们很多人为了要求行为人支付医疗费，很多要么就是通过联合亲戚朋友，强制威胁行为人赔偿，要么就是与行为人私下协商，或者有些怕事的根本就是自己全部支付所有费用。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私下解决，即私了。私了，解决起来更迅速，但是，这样的话容易引起打击报复，相互之间，由于威胁或者忍气吞声都容易引起一方的心里不平衡，容易引发之后一系列的不良潜在的影响，而且，私了，赔偿的数额很多要么具有敲诈性，要么就是让受害人受损。

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愿意让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干涉。

（四）农民提起的诉讼少

说就民事案件，农民提起诉讼比例不足民事诉讼的10%，基本都是些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一些收入相对较高的县城居民。这也说明了，农民中的法治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五）弄明对运用法律解决争议心存恐惧

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广大农民虽然意识到了，可以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但是，在他们心中仍旧认为法律并不是最好的途径，因为在他们看来，打官司容易引起对方的打击报复。因为在我们农民心中，一向喜欢得到心理上的平衡，也不管其他后果，所以特别是在对方或者对方的亲戚朋友，有些权势，会利用聚集众人用暴力方式威胁，那势必对今后的生活引起不良影响。特别是有些党、政干部，由于没有严格的监督，极易滥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以权谋私，到处鱼肉农民。同时还有个问题就是，当广大农民与政府有关部门闹矛盾，那么，农民处于弱势地位，而政府及相关部门又有一定的地方立法权，加上执法者的身份，那就是很强势了。可以通过给农民办理各种事情通过拖延，敲诈勒索等各种方式来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因为与农民关系密切的还是政府，从出生到死亡都是离不开的，也正是如此，即使当时通过法律维护了权利，但是在以后就不好办了。会惹上更多不必要的麻烦。

（一）司法成本高，效率低

法的律师，那么就得花费很多，好像最少也是总费用的百分之十以上。同时由于我国法律不是很完善，很多案件还多是谁告谁举证，因此花费的时间、精力很多，加之法律知识缺乏。同时，在农民看来就那些诉讼费用也是很高的，诉讼费

用可能由于我国人口多，问题也多，而国家给予的经费有限，因此不能完全满足办案需要，这可能与诉讼费用高有些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司法工作人员在我国比较少，一个县就一个法院，一个律师事务所，少量的人在农村地区做法律服务者。据估计也就差不多十万农民就两个法律服务者，五到七个司法工作人员。而且，因为案件多，各种旧案，新案都拖沓，堆积，办案效率低下，一般的民事案件至少需六个月，更甚至一年多之后才有结果也很正常。我村一个王姓村民，因为交通事故，造成右腿骨折，因治疗花费大，家里条件不好，很多亲戚朋友凑齐钱进行治疗，当对肇事者要求赔偿时，肇事者只赔偿小额之后就没有支付。为此，就请律师打官司，但是，由于自己费用没有，又不好向大伙借时，律师便提议有律师提前按照一定比例支付一定资金给我舅先行治疗，而由律师进行诉讼，而对于胜诉而得到的赔偿就归律师所有。从上述可知，如果真的要运用法律来解决的话，那么就得拖延很久，对治疗就非常的不利。因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有点远水救不了近火。

（二）观念上不愿打官司

好像都不是什么好人，都是有错的。而且他们也根本就不想跟国家机关接触，有种对国家机关的恐惧感，而且农民还会感到他们在司法中地位卑微，认为即使有理由也很难站的住脚，也容易被借用种种理由敲诈。

（三）司法工作人员及相关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不高

由于我国实行法治不久，很多司法人员专业素质不过关，很多农村的法律工作者都是非专业人员，或者一些干部只是经过短期培训就上岗，因此他们中很多人，素质低，办理案件容易出现错案，同时很多司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也比较差，道德素质也比较差，没有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的位置公正的依法审查，合理解决纠纷，相反很多人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把这种机会当作是发财机会，到处收受

钱财。把法律要求的公正抛于脑后，给农民以很不良的影响。

（四）法律意识不深，对法律知之甚少

在农村，法制宣传不够，农民们对法律知道的很少，也很模糊，只知道些大概，而且很多也都是从别人那听来的，很多都是不准确的，没有深刻的法治教育，因此也没有形成很深刻的法治意识，很多农民遇到正义，首先想到的并不是用法律来解决，而是用比较惯常的手段，闹或者威胁，只有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才会想法设法去运用司法解决。这就足以说明农民不了解法，也没有形成很深的法律意识。

（五）中国法治建设大背景

法治宣传都是由政府推进，而且很多的法治执行无形之中也让基层政府插手了；再者，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权力制约问题还不完善，这更是阻碍了法制建设，而在农村，这种状态体现在政府与其他权力机关的权属不明确，职权错位；就法制观念来说，我国距西方发达国家大概相差300年，而就硬件来说，和西方国家没有多大差异，科技的差别也很小，制度差别也不大。就比如“法律至上”的观点现在才提出，而人家几百年前就提出来了，这就是差距。再与我国农民的法治意识中，更是有距离。

（六）经济基础

在我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所以我们的法律本质的认识也是以马克思主义为立场，采取阶级意志划分的。而根据马克思的相关理论的理解。阶级是有掌握一点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人组成的一个社会阶层，就为统治阶级，相反，则为被统治阶级。而在现实的中国，真正掌握大多数财富的那些认为人数不多的党，干部，以及相当多的富有阶层。而广大农民，收入少，自然也就谈不上统治阶级。这虽然有些人的想法，但是呢，这对农民来说，就他们的切身体验来

说，是很贴切的。即使这样，把党和人民，干部和人民割裂了开来。因此，在经济基础都不牢靠的农民，很少会真正运用法律，树立法制观念。

为了真正贯彻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深化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基层、尤其是农民的法制建设是关键。因为我国农民人数众多，对我国整体提高法治水平是一个挑战。为此：

首先，我们得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他们的收入，增强农民

阶层的经济基础，使他们可以有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以便于他们负担各种司法费用，以及相关因为运用法律而产生的各项支付。

然后就是加强对从事司法工作以及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服务人员的素质教育，使他们的服务水准更上一个台阶，更好的服务，具体说来，应该加强对司法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严格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准入和考核，招收大量受过大学专业法学教育的大学生入司法服务系统，充实整个队伍，注入新的血液；同时还得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思想、道德水平，使他们真正树立公正司法，为人民司法，而不是以权谋私。

还有，对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和监督，加强管理，加大简易程序，降低司法成本。加快对旧案、积案的处理，在保证公正的基础上尽快结案，及时解决争议。

再有，我们应该加大法治宣传，加强法治教育，发挥各种媒体宣传作用，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向广大农民宣传，同时也引导农民去学习法律，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意识，同时，也去积极监督其他主体守法。如，对政府，对党员，对干部进行监督。

最后，广大干部，自己要积极主动守法，维护法律权威，同时司法部门应对违反法律的行为人依法处理惩罚，为全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树立榜样，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更是要树立典型。为全社会法制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我相信，我县农民法治问题，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会取得长足进步的。